

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根据2018年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,主要条款修订情况对照如下:

修订前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条款	修订后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条款
<p>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世纪中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法人治理结构,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,维护股东权益和促进公司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世纪中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制定本规则。</p>	<p>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法人治理结构,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,维护股东权益和促进公司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和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,制定本规则。</p>
<p>第五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方式原则上采用面谈的会议方式,特殊情况下,经监事会主席提议,其余监事同意,亦可采用电话、传真等其他方式。</p>	<p>第五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方式原则上采用面谈的会议方式,特殊情况下,经监事会主席提议,其余监事同意,亦可采用电话、视频、传真等其他方式。</p>
<p>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召开前,须将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送达全体监事:</p> <p>(一)定期会议在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;</p> <p>(二)临时会议在召开三日前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形式通知全体监事;</p>	<p>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召开前,须将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送达全体监事:</p> <p>(一)定期会议在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;</p> <p>(二)临时会议在召开两日前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形式通知全体监事;</p>
<p>第十一条 监事议事的主要范围包括:</p> <p>(一)对公司董事会在公司经营目标、方针、重大投资方案、抵押、对外担保以及关联交易的决</p>	<p>第十一条 监事议事的主要范围包括:</p> <p>(一)对公司董事会在公司经营目标、方针、重大投资方案、抵押、对外担保以及关联交易的决</p>

<p>策过程中，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监督意见；</p> <p>（二）对公司披露的中期和年度财务报告提出意见；</p> <p>（三）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提出审查、监督意见；</p> <p>（四）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议，提出意见；</p> <p>（五）对公司董事、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，是否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以及是否有损害股东利益或公司利益的行为提出监督意见；</p> <p>（六）监事换届、辞职时，讨论推荐新一届监事名单或增补名单提交股东大会；</p> <p>（七）其他有关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问題。</p>	<p>策过程中，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监督意见；</p> <p>（二）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</p> <p>（三）检查公司的财务，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提出审查、监督意见；</p> <p>（四）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议，提出意见；</p> <p>（五）对公司董事、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，是否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以及是否有损害股东利益或公司利益的行为提出监督意见；</p> <p>（六）监事换届、辞职时，讨论推荐新一届监事名单或增补名单提交股东大会；</p> <p>（七）其他有关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问題。</p>
<p>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结束后的一个工作日内，应将监事会会议决议和会议纪要交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，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，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公告。</p>	<p>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结束后，应及时将监事会会议决议和决议公告等文件交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，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，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公告。</p>

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1月21日